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鼓励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仿制药业务板块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科伦药研”）作为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实施仿制药业务板块研发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将为科伦药研、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研”）、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研”）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员工，前述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成都药研聚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个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科伦药研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将持有科伦药研的股权，其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王晶翼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以相关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二）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科伦药研、苏州药研、天津药研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

激励对象的具体选择由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确定，就现有员工将根据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确定。

2. 激励方式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公司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科伦药研的股权，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授予的额度内认购及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相应出资份额，并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实际缴纳出资，从而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激励实施主体科伦药研的股权。

公司授权科伦药研管理层就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设立按如下方式进行：

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科伦川才”）将作为有限合伙人、王晶翼先生将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分别出资成立成都药研聚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能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药研聚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个合伙企业（暂定名）。四个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均为75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各合伙人的认缴份额比例授权科伦药研管理层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予以确定。

其中，科伦川才所持上述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主要为预留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预留激励份额间接持有科伦药研的股权。

3. 激励份额来源

科伦药研、苏州药研及天津药研的核心员工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应份额，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以3,000万元的对价合计受让公司持有的科伦药研30%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伦药研60%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将合计持有科伦药研30%的股权，自然人王晶翼将持有10%的股权。

4. 激励份额分配方式

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根据已有工作年限、过往业绩等因素确认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除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同意外，单个自然人累计持有的激励份额最高不超过激励份额总额的1%。同时，公司将预留部分激励份额用于持续激励员工。

为提高决策效率，除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预留份额转让、回购等处置无需按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

5. 认购价格

创始分配份额的认购和实缴份额的价格均为1元/份额。后续批次的激励对象取得的价格为：1元*（1+6%*N）（“N”系指年限，N=激励对象被首次授予激励份额的自然年度-2020）。

6.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的时间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确定。

7.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于其与科伦药研签署的《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生效之日起4年内为锁定期，该4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如激励对象于锁定期内与科伦药研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应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的价格区分不同情况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6%的年利息、实际出资额+13%的年利息等。但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执行。同时，就持有的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继续持有1年以上。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科伦药业子公司科伦药研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系为充分调动公司仿制药业务板块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研发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科伦药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以下风险

1. 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科伦药研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仿制药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完成相关注册事宜

为实施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主体在政府部门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方案调整原因概述

为有利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研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自2016年以来，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相关主体及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主体设立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子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现结合资本市场的变化，为进一步优化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以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作为创新药业务的股权激励平台，以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研”）作为仿制药业务的股权激励平台，因此，公司拟对原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王晶翼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方案调整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本次方案调整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方案内容：激励对象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科伦药业子公司的研发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境内子公司为科伦博泰；境外子公司为科伦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伦国际医药”）。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创新药业务板块激励平台，激励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及KLUS PHARMA INC.等创新药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原境外子公司科伦国际医药作为境外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将不再保留。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仿制药业务板块激励平台，激励对象为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及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从事仿制药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科伦药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二）原方案内容：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伦晶川”）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等研发核心人员分别出资成立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境内子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科伦晶川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主要为预留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预留激励份额间接持有科伦博泰的股份。

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晶翼先生及科伦博泰管理层其他人员将分别作为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四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科伦晶川将由普通合伙人调整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科伦晶川所持合伙企业的权益份额仍为预留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可通过受让预留激励份额间接持有科伦博泰的股份。

（三）原《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内部分）》、《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外部分）》调整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原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激励份额来源、资金来源、激励比例、认购价格、退出方式等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按照创新药和仿制药业务板块特点对子公司核心人员实施更有效的激励，有利于子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激发研发团队活力，推动子公司研发团队持续创造价值。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对仿制药及创新药业务激励平台进行了划分，为使相关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得以进一步优化落实，公司对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该等调整事项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和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担保进展情况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6日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20-001、2020-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办理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融资事项为2019年4月秦皇岛威卡威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5,000万到期后的续贷）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秦皇岛威卡威与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额度协议》；

3、秦皇岛威卡威与河北银行秦皇岛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鲁楚平	董事长	2020.1.10-2020.1.15	0	47,300,000

经核查，鲁楚平先生上述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且上述减持的股份全部由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双方的上述股份交易是基于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鲁楚平先生个人资金状况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0年5月29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2,86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65,530,164股的48.73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49,68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4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3,18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9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20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81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584,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81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反对2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4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1%；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鲁三平、张云龙、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4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1%；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鲁三平、张云龙、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5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54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1%；反对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鲁楚平、彭惠、鲁三平、张云龙、刘自文、熊杰明、伍小云、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0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及发表意见，并在2020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根据目前进展，公司无法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将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并尽快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